**2023年盘锦市流通领域**

**塑料管材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适用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2023年盘锦市流通领域塑料管材产品质量市级监督抽查，针对特殊情况的专项抽查、盘锦市内县区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组织的地方监督抽查可参照执行。本细则内容包括产品分类、术语和定义、检验依据、抽样、检验要求、判定原则、异议处理及附则。

**2产品分类**

2.1 产品分类

表1 产品分类与代码

|  |  |  |  |  |
| --- | --- | --- | --- | --- |
| 产品分类 | 一级分类 | 二级分类 | 产品编码及名称 | 属性编码及名称 |
| 分类代码 | 04 | 03 | 06 | 00 |
| 分类名称 | 建筑和装饰装修材料 | 塑料管材及管件 | 硬聚氯乙烯（PVC-U）管材 | / |
| 分类代码 | 04 | 03 | 03 | 02 |
| 分类名称 | 建筑和装饰装修材料 | 塑料管材及管件 | 聚乙烯（PE）管材 | 给水用聚乙烯（PE）管材 |
| 分类代码 | 04 | 03 | 05 | 00 |
| 分类名称 | 建筑和装饰装修材料 | 塑料管材及管件 | 无规共聚聚丙烯（PP-R）管材 | / |

2.2产品种类

本细则涉及塑料管材产品种类：建筑排水用硬聚氯乙烯(PVC-U)管材、给水用聚乙烯（PE）管材、冷热水用聚丙烯（PP-R）管道系统管材。

**3术语和定义**

本细则中所使用的术语和定义同相关引用标准。

**4检验依据**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GB/T 5836.1-2018 建筑排水用硬聚氯乙烯(PVC-U)管材

GB/T 13663.2-2018给水用聚乙烯（PE）管道系统 第2部分：管材

GB/T 18742.2-2017冷热水用聚丙烯管道系统第2部分：管材

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5抽样**

5.1抽样型号或规格

抽取样品应为同一型号规格、同一批次的产品。

5.2抽样基数、抽样数量

5.2.1 在企业的成品库内或市场待销产品中随机抽取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或者以其他形式表明合格的、近期生产的产品。

5.2.2抽样基数

流通领域抽样时，抽样基数满足抽样数量即可。

5.2.3抽样方法及数量

**建筑排水用硬聚氯乙烯(PVC-U)管材：**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每根管材原始长度为4米/根时，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8根（4米/根），每根管材截成4段（1米/段），每根中的2段作为检验样品，另2段作为备用样品。

每根管材原始长度非4米/根时，保证抽样数量为32米，截成32段（1米/段），其中16段作为检验样品，16段作为备用样品，且保证在同一管材上截取偶数段，一半为检验样品，另一半为备用样品。

**冷热水用无规共聚聚丙烯（PP）管材：**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对非饮用水管取样时，在同一批次的产品中抽取6根（盘），每根（盘）截取5段，每段1m；每根（盘）中的3段作为检验样品，2段作为备用样品。

对饮用水管取样时，在同一批次的产品中抽取7根（盘），每根（盘）截取5段，每段1m；每根（盘）中的3段作为检验样品，2段作为备用样品。

如每根管材的长度不足以截取5段时，应增加抽取管材的根数，使最终截取的总段数不少于上述要求。

**给水用聚乙烯（PE）管材：**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在同一批次产品抽取8根管材，每根截取4段，每段1m，其中2段作为检验样品，2段作为备用样品。如每根管材的长度不足4m，可以增加抽取管材根数，保证截取段数满足上述要求。

5.3样品处置

5.3.1封样

抽取的样品应包装好，将封样单展开粘贴于已包装样品的封口处，由抽样人员和被抽查企业有关人员在封样单上签名，样品抽取后封样时应当有防拆封措施，以保证样品的真实性。检验用样品及备用样品应分别封样。

5.3.2样品确认和保存

样品到达检验机构后，接收人负责检查、记录样品的外观、状态、封样单有无破损及其他可能对检测结果或者综合判定产生影响的情况，并确认样品与抽样单的记录是否相符，对检验和备用样品分别加贴标识后保存，保存环境应符合标准要求。

5.3.3盲样处置

样品到达检验机构后，接收人负责将样品生产企业信息覆盖后，标记编号，样品转交至检验人员时，样品应不体现生产企业信息，仅体现样品编号及产品信息。

5.3.4运送时应防止剧烈碰撞损坏样品。

5.4抽样单

应按有关规定填写抽样单，并记录被抽查产品及企业相关信息。需要被抽企业提供的其他样品信息应注明，并经企业确认。

5.5样品获取方式

监督抽查所需的检验样品要在受检单位以购买方式获取，受检单位开具发票。备用样品由受检单位先行无偿提供。

5.6抽样注意事项

抽样时，抽样人员应当认真核实营业执照等被抽查企业的相关信息，确认企业不存在不得抽样的情形。遇有下列情况之一且能提供有效证明的，不得抽样：

（1）被抽查企业无监督抽查通知书或者相关文件复印件所列产品的；

（2）有充分证据证明拟抽查的产品是不用于销售的；

（3）产品不涉及强制性标准要求，仅按双方约定的技术要求加工生产，且未执行任何标准的；

（4）有充分证据证明拟抽查的产品为企业用于出口，并且出口合同对产品质量另有规定的；

（5）产品或者标签、包装、说明书标有“试制”、“处理”或者“样品”等字样的；

（6）企业提供上级市场监管部门6个月内该种产品的监督抽查抽样单或者合格检验报告的。

**6检验要求**

6.1检验项目

表2建筑排水用硬聚氯乙烯(PVC-U)管材GB/T 5836.1-2018的检验项目

|  |  |  |
| --- | --- | --- |
| 序号 | 检验项目名称 | 检验方法 |
| 1 | 规格尺寸（平均外径、壁厚） | GB/T8806-2008 |
| 2 | 密度 | GB/T 1033.1-2008 |
| 3 | 维卡软化温度 | GB/T 8802-2001 |
| 4 | 纵向回缩率 | GB/T 6671-2001 |
| 5 | 拉伸屈服应力 | GB/T 8804.2-2003 |
| 6 | 断裂伸长率 | GB/T 8804.2-2003 |
| 7 | 落锤冲击试验 | GB/T 5836.1-2018GB/T 14152-2001 |
| 8 | 铅限量 | GB/T 5836.1-2018GB/T 26125-2011 |

表3给水用聚乙烯（PE）管道系统 管材GB/T 13663.2-2018的检验项目

|  |  |  |
| --- | --- | --- |
| 序号 | 检验项目名称 | 检验方法 |
| 1 | 几何尺寸（平均外径、壁厚公差） | GB/T 8806-2008 |
| 2 | 静液压强度（20℃，100h） | GB/T 13663.2-2018GB/T 6111-2003 |
| 3 | 断裂伸长率 | GB/T 13663.2-2018GB/T 8804.3-2003 |
| 4 | 纵向回缩率 | GB/T 6671-2001 方法BGB/T 13663.2-2018 |
| 5 | 氧化诱导时间 | GB/T 19466.6-2009GB/T 13663.2-2018 |
| 6 | 灰分 | GB/T 9345.1-2008 方法A |
| 7 | 卫生要求（铅、镉、高锰酸钾消耗量） | GB/T 17219-1998 |

表4冷热水用聚丙烯（PP-R）管道系统管材GB/T18742.2-2017的检验项目

|  |  |  |
| --- | --- | --- |
| 序号 | 检验项目名称 | 检验方法 |
| 1 | 规格尺寸(平均外径、壁厚偏差) | GB/T 8806-2008 |
| 2 | 纵向回缩率 | GB/T 6671-2001 |
| 3 | 简支梁冲击 | GB/T 18743-2002 |
| 4 | 静液压试验（20℃,1h） | GB/T 6111-2003GB/T 18742.2-2017 |
| 5 | 静液压试验（95℃,165h） |
| 6 | 卫生要求(铅、镉、高锰酸钾消耗量) | GB/T 17219-1998 |
| 7 | 灰分 | GB/T 9345.1-2008方法A |
| 8 | 熔融温度 | GB/T 19466.3-2004 |
| 9 | 氧化诱导时间 | GB/T 19466.6-2009 |
| 10 | 透光率 | GB/T 21300-2007 |

6.2检验应注意的问题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7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8异议处理**

对被判定不合格企业进行异议处理时，按以下方式进行：

8.1核查不合格项目相关证据，能够以记录（纸质记录或电子记录或影像记录）或与不合格项目相关联的其它质量数据等检验证据证明。

8.2对需要复检并具备检验条件的，处理企业异议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指定检验机构应当按原监督抽查方案对抽取的备用样品组织复检，复检项目如有仲裁法需用仲裁法进行复检，并出具检验报告。复检结论为最终结论。

**9附则**

本细则编写单位:山东腾翔产品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本细则由盘锦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管理